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05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693,28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8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8,209,999.6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742,1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467,899.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612900028 号”的验资报告。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6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共筹得人民币 6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9,141,671.7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20,858,328.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9]G1802840113 号”的《验证报告》。

(二)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理财产品本金	期末余额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580,467,899.66	47,168,080.30	282,874,871.95	163,709,379.74	-	-	100,000,000.00	81,051,728.27
合计	580,467,899.66	47,168,080.30	282,874,871.95	163,709,379.74	-	-	100,000,000.00	81,051,728.2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中,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446,584,251.69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未到期金额 100,000.00 元,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47,168,080.3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81,051,728.27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的余额为 81,051,728.27 元,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管理的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理财产品本金	期末余额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	620,858,328.24	9,861,052.30	385,077,315.59	96,144,872.40	149,497,192.55	-	-	-
合计	620,858,328.24	9,861,052.30	385,077,315.59	96,144,872.40	149,497,192.55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中,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481,222,187.99 元,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9,861,052.3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 2012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第一次修订,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完成第二次修订。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于 2017 年 9 月 7 日经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银行账号:360201429200825837)募集资金共 476,904,656.58 元(其中:募集资金 476,710,000.00 元,银行利息 194,656.58 元)以增资方式转入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好莱客”)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8207087801100000028),全部用于“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经公司与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三方协议(银行账号:360201429200825837)注销后,公司与广发证券、开户银行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签订的“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从化好莱客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分别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募集资金专户银行(银行账号:360201429200825837)募集资金共 622,409,859.29 元(其中:募集资金 620,858,328.24 元,银行利息 1,591,531.05 元)以增资方式转入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好莱客”)中国工商银行孝汉支行(银行账号:181202129200367029)和交通银行孝感汉川支行(银行账号:711714550100000343)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全部用于“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经公司与广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三方协议,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银行账号:360201429200825837)注销后,公司与湖北好莱客与广发证券、开户银行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2019 年 9 月 24 日,公司、湖北好莱客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根据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12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项目款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注销了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全部销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81,051,728.27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 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3602014292004629837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360201429200625961	2,967,805.5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高第支行	811090101260853198	44,927,573.04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8207087801100000028	33,156,349.69	-
合 计		81,051,728.27	-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0.00 元。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 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	360201429200820229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汉川支行	181202129200367029	-	已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汉川支行	711714550100000343	-	已销户
合 计		-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742,319.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47,671,000	26,300
品牌旗舰店项目	3,300,000	1,083,760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7,707,279	52,423
合 计	58,678,279	27,424,33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7]G1612900040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73,349,402.1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名 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	63,000,000	27,333,440
合 计	63,000,000	27,333,440

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9]G1802840126 号”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项目款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 14,927.81 万元(含应付付款项 1,035.63 万元及节余募集资金 10,892.18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对最高期限不超过 4 个月、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在 1 个月以上、期限在 1 个月以上、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1、2017 年非公开发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理财产品本金 100,000,000.00 元,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	受托方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820708780110000002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10,000	2020.12.24	2021.3.24	90 天	详见注 1

注 1: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指数“EUR_CURRENCY_BFINX”在北京时间 10 点 00 分的欧元兑人民币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70%”,浮动利率为 0%;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70%”且小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 1.6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25%”,浮动利率为 1.85%(年化)。保底利率 1.40%。

2、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无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二)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附表 1: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附表1：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58,046.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13.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267.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267.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8,267.4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占承诺投资总额(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投入金额	本年度实现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否	47,671.00	47,671.00	14,666.75	38,379.73	80.51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品牌旗舰店项目	否	3,300.00	3,300.00	3,000.00	3,021.71	91.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8,850.00	7,075.79	1,464.19	3,256.96	46.03	2021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59,821.00	58,046.79	16,370.94	44,658.33	76.9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及实施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合计 181,051,728.27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的余额为 81,051,728.27 元,尚未归还的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管理余额为 10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										

注 1:品牌建设项目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善公司的品牌宣传方式,提升品牌宣传的精准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尤其在 80、90 后消费群体中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形象和知名度,进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了公司的品牌优势,最终带动公司业绩的增长。
注 2: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主要是对公司企业资源计划系统(ERP)、供应链管理信息系统(SRM)、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管理系统(MES)进行升级改造,具体经济效益无法定量测算。该信息系统的升级建设完成后将产生三个方面的效益:①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各业务环节的数据共享,优化整体协同运作能力;②与定制家居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并行实施,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③实现公司生产端与设计端、采购端等各环节无缝对接,进而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缩短交付周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附表 2: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62,085.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14.4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8,122.2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C2/D2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元)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承诺投资总额(元)	调整后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	否	63,000.00	62,085.83
合 计		63,000.00	62,085.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及实施情况	详见本报告项之“三、(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节余募集资金 14,929.72 万元,节余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在合理范围内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同时,因募集资金使用与市场环境变化,因此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合理的动态调整,在募集资金使用与项目实际需求相匹配的前提下,在合理范围内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上述项目计划中的“一体化办公,从而进一步提升企业智能化水平,提升生产智能化水平;实现公司生产端与设计端、采购端等各环节无缝对接,进而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缩短交付周期,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存在		

证券代码:688488 证券简称:艾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1-01
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14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扬州市江都区新甘泉西路 69 号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八) 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A. 流通股
1	《关于公司<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3-8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4-8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3)公司将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3-8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4-8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3)公司将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3、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3-8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4-8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3)公司将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4、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3-8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4-8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3)公司将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5、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3-8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4-8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3)公司将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3-8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4-8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3)公司将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7、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3-8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4-8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上述议案相关内容刊登于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3)公司将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江苏艾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8、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 3-8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2、议案 4-8 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